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71號

114年度簡字第2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淳敏

籍設臺中市○○區○○里○○路0○○0號  
(臺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81  
8、31931、31942、33151、33297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  
第3347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509、2947  
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  
決如下：

主 文

邱淳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  
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淳敏於本院  
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  
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之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  
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  
法利益（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是核被告邱淳敏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4至6所為，均係犯第339條  
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分論併罰。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  
02 方式獲取所需，明知自己並無資力，率爾為本件詐欺犯行，  
03 損及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侵害他人財產權，顯然欠缺法治觀  
04 念，所為誠應非難，且前有竊盜、詐欺前案科刑紀錄，素行  
05 難認良好；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然迄今尚未與  
06 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自陳智  
07 識程度為高職畢業，無業沒有收入，未婚沒有小孩，跟男朋  
08 友同住，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易字2509  
09 卷第16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  
10 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  
14 部分，因詐欺而分別獲取價值新臺幣（下同）1034元、4542  
15 元、9199元之餐點；就附表編號4至6部分，分別詐得免給付  
16 美髮費用、車資4900元、210元、300元之利益，均屬被告本  
17 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被害人，應依刑  
1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罪  
19 名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24 訴狀（應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  
26 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主文
1	孫菽華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邱淳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參拾肆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黃聖恩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邱淳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肆拾貳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賴佳勇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邱淳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壹佰玖拾玖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李亮穎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	邱淳敏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玖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杜獻元	附件一起訴	邱淳敏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01

		書犯罪事實 一、(五)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孫揚	附件二追加 起訴書犯罪 事實一	邱淳敏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如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1818、3193  
1、31942、33151、33297號起訴書

03

04

附件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3476號追加  
起訴書

05